

生命歷程的思惟與生命智慧的開發（一）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講於台南市立文化中心



●蔡耀明 主講
●呂妙香 整理

各位女士、
各位先生：

大家好！

首先歡迎大家
前來參加

今天的演講，也

謝謝慧炬南區分社和台

南文化中心。今天來跟大家

報告的主題是「生命歷程的思惟與生命智慧的開發」。個人在學術上可能有一點學歷；在社會的工作上也還保有一分職位。可是對於佛法的探討，以及生命的觀察和思惟，我一直認為自己只是一個學生，也希望能夠成為一輩子的學生，不敢說在佛學上或者生命的學問上，會達到什麼樣的地步，就當做我們一直在學習。今天就

以同樣是學習者的身分，和大家分享一些個人的心得。

大家今天能夠走到這個地步，是至少一生的歷程，都

在不斷地成長，只是有些

人比較順利，有些人就不見得如此。無論如何，生命的歷程，和人們是如此地連接，可是人們不見得能夠說出一個所以然，更不必講有多少理解或智慧。在一生當中發生重大事情時，例如生病，或生離死別之類的，人們可能手足無措，或者糊裡糊塗地過日子，乃至糊裡糊塗地死去。

對此，我們可以共同來探討兩個議題：第一，如何對生命的歷程進行

思惟和觀察？第二，又該如何就生命的理解 and 智慧加以運作？

這兩個議題，可以從消極面和積極面來著手考量。消極面：當人們想對生命做觀察，以及理解出一個所以然時，是不是已有的經驗或觀念會像絆腳石一般，把自己絆倒在裡面？積極面：如果人們想對生命的歷程有所觀察並深入理解，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線索或程序，可以方便人們一步一步地走進去？

首先，談消極面。事實上，生命一直在進行動態的歷程。相對於此，人們是不是一直用一些靜態的或固定的眼光，在看待生命？如果是這樣，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或可稱為絆腳石之類的看法或觀念給抓出來？就此而論，可以提出人們一天到晚在使用的兩個語詞：一個是「個人」；另一個是「自我」。

所謂的「個人」，是指人們在觀看世間時，會習慣性地把所觀看的對象當成一個「個體」。經由對象的外貌、或對象所帶有的一些資訊，

抓取特徵後就加以區別，說成是一個人、一隻狗、或一隻貓，據以認定那是一個「個體」。當那個「個體」呈現人的形態，就稱為「個人」。

至於「自我」，則是在進行一個個體和其他個體之間的區別時，如果以講話所在位置做為核心，指著自己的鼻子，說這是「自我」，其他一個一個的「個體」，就稱為你、或你們；不在於你我之間的，就稱為他、或他們。這麼一來，就造成「個人」的看法、「自我」的看法；依於「自我」的看法，就關聯出這些人稱代名詞的使用，而有「你、我、他」的區別。

這種「個人」的或「自我」的看法，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檢查，看看如何形成人們在觀看

及思惟生命變化的流程

時可能的絆腳

石。假如只是

模模糊糊地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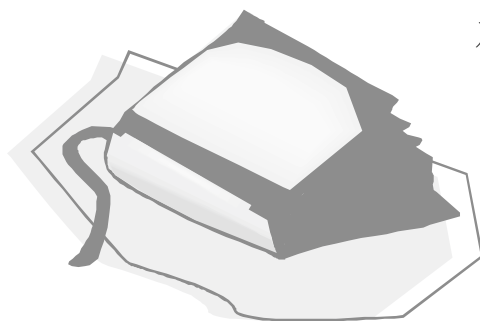
事情，以及

習慣性地與人

交談，此種「個

人」的和以「人稱代

名詞」所帶出來的「自我」的說法，是相當便利和有效的；但所謂的「個





人」或「自我」是不是本然的事實，可能就很少有人進一步探究了。

其次，就積極面，針對「個人、自我」做稍微嚴格的檢查。這又關聯到一個問題：是不是只有做哲學或宗教學的專業領域，才需要這樣探討？還是，即使只想好好過一輩子，也有必要去認清生命的道理或歷程？

對於人們習以為常的觀念加以檢查，可以表現在學術上很專門的運作，也可以用在現實生活上。如果本然的事實是怎麼樣，那就是怎麼樣，而不會因學術、宗教或現實生活而異。

回過頭來檢查，拿著「個人」或「自我」的想法觀看及思惟生命變化的流程，大致會有兩個過失：

第一個過失：稱為「個人」的或「自我」的認定，主要是從外表的樣貌或特徵入手。這是從外表所帶出來的概念，比較難以觀進稍微深刻的層面。



第二個過失：以固定不變的「個人」或「自我」的方式，卻面對不斷變化的歷程。人們通常會這樣講：以前身體怎樣，現在身體怎樣；以前觀念怎樣，現在觀念怎樣。用這種方式思惟或談論，就區分出主要和次要的部分。主要的部分是「個人」或「自我」，是以自己為主體來指稱的；相對地，過去怎麼樣、未來怎麼樣，就成為附帶的。這種思惟方式，不變的是「個人」或「自我」，而變化的只不過是關聯到時間上過去的哪一點，或空間上延伸的哪個地方而已，並沒有在主要的部分就看出變化。

我們大可從另外的角度入手：以變化的歷程做為著眼點，然後關聯到不同時空的點點滴滴，由此顯現所變化出來的點點滴滴的樣貌。這就和先前的看法不同了。先前的看法從外表入手：從外表抓出外貌或特徵，認定為事物、個人、或自我，然後才附帶地或延伸地帶出一些變化的說法。這另外的角度，則以變化之流做為主軸，然後在時間上、空間上，以及就

形態、特徵，看出不斷的變化。也就是從底層變化之流，來看在變化之流隨著關聯條件的不同，會一貫衝擊出什麼樣的情形。

這另外角度的看法一經提出，就可提出一道議題：如果人們只想好好過日子，或碰到一些現實問題需要解決時，它和先前那種只從外表觀看然後就做認定的看法，在理論上或實踐上，會有多少差異？還是說，二者之間其實沒什麼差別，只不過是看法的不同而已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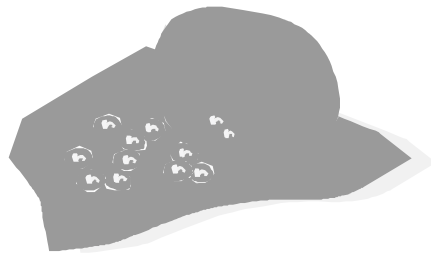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這一道議題，可以從一個較為極端的情況入手，以便形成鮮明的對照。每一個人終其一生，都會經歷出生、成長、衰老、生病、死亡的過程。以生病為例，因為是「我」的身體或心理失常了，到醫院，立刻被叫做「病人」或「患者」，一般人就只好認了。這就造成一種情況：這個人剛開始可能只是身體某一部分不舒服，可是被叫做「病人」，好像不弄出生病的想法、生病的心態，就對不起「病人」這個稱呼了。如果不是身體某個地方不舒服，一兩天就好了，被叫做「病人」，大抵沒太大的妨礙；

如果是比較嚴重的疾病，拖的時間較久，就很可能因為被叫做「病人」，弄得整個人真的病倒了。

「病人」這一個稱呼的意思是什麼呢？是整個人生病了。這是從外殼的某些樣貌入手所做的全面論斷，而不是打開外殼，檢查且顧及眾多的關聯部分。很可能只是身體的一小部分暫時不舒服而已，心態上並沒問題，那為什麼好像整個人都生病了，被叫做「病人」？

這是從外表的一些特徵進行總括的論斷時，經常造成的問題，也使得一般人很難從這樣的問題脫身而出。想一想，何苦來哉！假如生病，然後死掉；死掉的時候，又被稱為「死人」，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語詞。之前活得好好的，為什麼當軀體「一動也不動」的時候，整個人被講成「死人」？

如果對於一生的歷程當中的剛出生，就拿「個人」去加以認定，小寶寶就成為一個人。如此的「個人」活著，之後不動了，卻改稱為「死人」。以如此的方式做出的觀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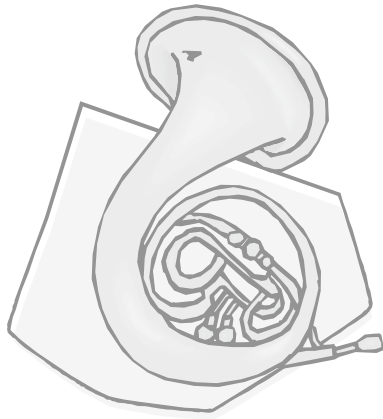


或論斷，大概帶有兩個特色：第一，只看外表或局部的特徵，就做總括的論斷；第二，論斷所表現出來的語詞，幾乎不

涉及變化的歷程。一般人通常只是這樣論斷個體，而對於更為重要的諸如打開構成的部分、以及解明變化的歷程，很可能大都「視若無睹」。

成為人，或成為生物體或生命體的其他樣貌，除了「人模人樣」的外表、感受及心態內涵，還有貫穿於其中的變化之流。以如此的變化流程為著眼點，是不是人們原本就是人？在變化之流到波段末端，而軀體一動也不動時，是不是因此就什麼也沒有了？就此而論，可以用幾個情況做為譬喻，顯明以變化之流為角度的看法。

第一，比如說，拿起手指頭，敲著桌面，產生聲音，聲音就變化地持續一段期間。可以檢查一下：聲音是怎麼來的？首先，可以確定的，聲音



並不是靠自己而產生的；其次，聲音是透過和聲音在樣子很不相同的項目，經由這些項目兜在一起而短暫產生的。這些項目包括手指頭、桌面、空氣的波動的傳導等，然後還必須運用聽覺作用來對應，才說得上是「聲音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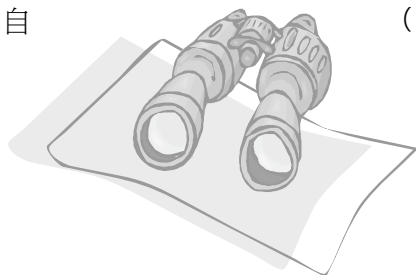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，聲音的表現，並不是依靠聲音本身來構成，而是由變化之流的其他條件來支撐、推動、促成的短暫所對。同樣地，聲音產生之後，經過一段時間，就波段式地結束，是不是那個聲音本身死掉了，或整個都沒有了？事實上並非那個聲音本身怎麼了，只不過是關聯條件在變化之流的結合與解散。相關條件結合成熟，就可以產生對應的結果；這些聚在一起的条件慢慢地變化或一旦解散，之前相關條件結合所產生的樣態，也跟著轉變或解散。

再舉一個譬喻。人們走到鏡子的前面，就會現出鏡中像。思考一下：是否在鏡子裡面存在著任何的影像？這可以用兩個步驟來檢查。第一，造成影像的運作；第二，對影像的覺

察。大抵只是這樣，並不涉及任何東西存在於鏡面或鏡裡。當鏡子前面的事物被移開時，之前的鏡中像，也就隨著解散。因此，鏡中像並不存在於鏡面或鏡裡，也談不上任何影像本身發生了不存在或死掉的事情。

第三個譬喻。演講廳中的演講者及聽眾。或許有人會說，「我們存在於這一個演講廳裡面」。這一個說法，可以解析出兩個層次的看法。首先，表面的層次。人們感覺這一個演講廳是存在的，實實在在的，而大家也都是存在的，實實在在地就在這裡。其次，變化之流的層次。在演講之前，演講廳還是空蕩蕩地；接著，人們陸陸續續前來，形成眼前的這一個樣子；演講結束之後，大家一哄而散。這是基於關聯條件的聚合，才組裝成如此的樣貌。但是，這算是什麼呢？叫做時空相續當中，關聯條件搭配出來的樣貌統統都在轉變。

從以上的三個譬喻，或可了解，如果對於事情都是用面對面隔開的方式在觀看、思惟，首先，設定中心立足點為自我；其次，相對於自己，就來到所面



對的人物及周遭的環境。用這樣的方式觀看、思惟，就很容易認定主體，並且區別主體和客體。站在主體的位置在人稱的指涉，主體就被講為自我。如此區別出來的，就成為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的說詞。

假如自我本身明明存在且固定存在，生命體為什麼會死掉？所謂自我本身，涉及怎麼看成自我，以及涉及人稱用詞的區分，而不見得就是本然的事實。先把自我概念擱置一邊，如果從縱貫變化的歷程入手，主軸上，表現為變化之流，由關聯的條件或項目逐一促成。由於關聯的條件或項目一直在改變，表現的情形，當然跟著改變。處於變化之流，關聯的條件當中，主要的成分、強而有力的成分，稱為「原因」，或簡稱為「因」。次要的成分，力量稍微薄弱的，或其位子稍微遙遠的，則稱為「緣」。在源源不斷的變化之流，顯現世間五花八門的事情；隨著主要或次要的關聯條件之結合、解散，一個波段又一個波段不斷地轉變下去。㊦（待續）

（作者為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佛學博士，現任台灣大學哲學系副教授）